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環境工程

科 目：廢棄物處理工程（包括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我國廢棄物清辦法規中「事業廢棄物」與「一般廢棄物」之定義、主要差異及其管理重點。並舉例說明在實務操作上，如何判別與處理前述不同類型的廢棄物。(25 分)
- 二、請分析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時需考量的環境工程技術與法規要求，並討論選址不當可能造成的環境與社會影響。(25 分)
- 三、請說明廢棄物減量策略及資源化方法，並結合相關法規說明政府推動廢棄物減量的政策工具及執行成效。(25 分)
- 四、請以「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」為例，說明相關查緝流程、法規責任及改善建議，並評析現行法規在執行層面的困境與改進方向。(25 分)